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志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一之七

眼者是見何故世尊說以為門不言
能見如契經說梵志當知以眼為門
唯為見色理不應說見即是門但可
說言依門得見非此契經定能證彼
眼識是見不說眼識以眼為門唯見
色故有餘師執以眼為門慧見色故
應除固執共審思求此經意趣我宗
所釋以諸愚夫無明所盲無真導者
或執自性極微等因或執無因而生
諸行或謂諸行若刹那滅一切世間
應俱壞斷由此妄想計度諸行或暫
時住或畢竟常是故世尊為顯諸行
因果展轉無始時來雖刹那滅而不
壞斷非一切果從一因生亦非無因
而生諸行審意為說如是契經以眼
為門唯為見色廣說乃至以意為門
唯為了法門是緣義緣有二種謂種
類同及種類異此中且說種類同緣

以眼為門為見色者謂後眼起前眼
為緣為見色言顯起有用如是乃至
意處應知又與契經為顯眼等各有
二用一能為門二能取境能為門者
且如眼根能為所依令心心所各別行
相於境而轉能取境者且如眼根唯
為見色若異此者唯義相違諸心心
所唯應見故然心心所皆眼為門汝
執見體唯心非所又受想等諸心所
法領納取像造作等用各各不同不
應唯見既言唯見明知是眼由此眼
根唯能見故如是眼用略有二種一
能為門二能見色乃至意處如理當
知故我所宗無違經失又與契經更
有別義謂見方便假說為門世於方
便說門言故如世間說我依此門必
當獲得如意財寶即是我依此方便
義世尊亦告手居士言當依此門如
法攝眾謂四攝事為攝方便此說眼
識為見方便眼由識持能見色故識
是眼根見方便故見依止故假說名
眼此意說言識為方便眼能見色如
餘經中了別色位以眼是識所依性

故隣近縁故於眼根體假說識名故
契經言眼所識色此中亦爾觀照色
位以識是眼隣近縁故所依止故於
眼識體假說眼名無違經失為捨外
道我任持根令能取境顛倒執故如
是假說令彼梵志了識持根能取自
境非我持故若爾應說眼識為門唯
為見色不應說識勿彼外道執我能
見謂所執我以識名說世間多執識
為我故若說為眼即知眼識眼為所
依定非是我我體常住定無所依聞
說有依我想便息又遮餘過不應說
識謂經當說以意為門唯為了法若
說識者即定應說意識為門若作是
說便不應理以即意識能了諸法非
餘意了識為方便豈不說意亦有斯
過謂如說眼為門即知是眼識為見
方便如是說意為門亦知是意識為
了方便雖復說意而無斯過由聞意
名唯作意解非謂意識所以者何眼
根有用識假生故眼識與眼作見方
便故於此識可說眼名意根無用以
過去故意識與意不作方便故於意

識不說名意意為意識了法方便要
依意根能了法故由是若說以眼為
門智者應知為捨我執說識為眼若
至第六說意為門智者應知意即是
意無了用故意為方便意識能了又
此經說有二種眼謂彼同分及同分
眼雖彼同分不能見色而能為門引
同分眼令生見色於一生中必先獲
得彼同分眼然後引生同分眼故如
眼乃至身亦如是意有二種一昔無
用二者有用雖無用意不能了法而
能為門引有用意令生了法意識即
意故意即意識故說意能了無有過
失如是等義辯釋此經是故不應引
為定證證見是眼成見是識又經並
言然經說眼能見色者是見所依故
說能見何緣經主起此執耶由彼經
言意能識法非意能識以過去故意
是識依故說能識眼亦爾者此不成
證意與意識種類一故以意識相即
是意故說意能識於相無違如與經
言由意暴惡所作所說無非不善不
應說言由過去意能起如是身語二

業此由現在意暴惡故發起不善身

語二業又契經言
欲生涌不起由意無染濁
非無濁意定能發生無濁意識故不
應謂由所依說又契經說心導世間
此豈於心說心所事是故不可引彼
契經證眼見言說能依識又此經說
眼見色言不可執為眼識能見無處
定說識能見故處處有說眼能見故
前說餘師執慧見故然此經說意識
法言可就所依說識無過有處定說
識能識故無處定說意能識故於此
義中無異執故又經主說或就所依
說能依業如世間說牀座言聲經主
何因起斯定執餘言餘解不可無因
若謂有因所依眼力識見色故此不
成因識見色因非極成故我等宗說
識能住持所依眼根令能見色故言
識見因又極成又無餘經定說識見
豈不如說牀座言聲此說可然以極
成故言聲牀座異處極成故聞此言
知能依業就所依說如有實論世間
共許於餘假說非有識見彼此極成

是故不應起如是執若尒眼見亦不
極成何故但言識持眼見不說依眼
識見色耶眼見極成前已說故眼耳
等識無差別故眼耳等根有差別故
非有用眼離識而生故說眼根識持
能見識見有過前已具論故不應言
依眼識見然契經說眼所識色可說
所依說能依業眼與識異俱極成故
今聞識用在於眼根知說所依說能
依業由此即釋餘契經言眼所欣慕
有餘師說眼識眼根欣慕不成無分
別故要有分別欣慕可成應知此中
眼識所引分別意識假說名眼由眼
傳生如意近行彼有分別可成欣慕
是故不可引就所依說能依業證眼
非見眼能見色具理教故如是且辯
執識見論不應正理由此亦遮執慧
見論其過等故又若眼識相應慧見
餘識相應慧亦應見則一切境應成
所見又一切根見所依故皆應成眼
復有何因唯執眼識相應慧見非餘
慧耶又如前說音不言等諸餘過難
隨其所應於慧見論皆應廣說識慧

見論既並不成由此准成眼根能見
又契經說見聞覺知四相各別無雜
乱故若執識等為能見者如前已說
無差別故見聞覺知應成雜乱然此
宗說眼識持根令有見用非眼識見
聞等亦尒隨其所應又眼是見非眼
識等經論世理證分明故經謂契經
處處皆說眼見色故又伽他言兩眼
兩耳多見聞故又契經說我諸弟子
同世間眼引導世間住正法故眼若
非見世尊弟子不應能導與世眼同
又契經說眼等五根各別所行各別
境界如是等說極分明故論謂根本
阿毗達磨及毗婆沙發智論言二眼
見色品類足論亦作是言謂眼已見
正見當見諸如是等所說衆多毗婆
沙中亦作是說若眼所得說名所見
為顯同分眼有見能故復說言眼識
所受即是眼識任持眼根令有所得
說名見義世謂世間同許眼見闕眼
根者說為盲故理謂見聞齅嘗等用
各各異故非同識等經論世理如是
分明證唯眼根決定能見然隨自執

譬喻部師有於此中妄興彈斥言何
共聚揺掣虛空眼色等緣生於眼識
此等於見孰為能見所唯法因果實無
作用為順世情假興言說眼名能見
識名能了智者於中不應執著彼謂
佛說方域言詞不應堅執世俗名想
不應固求此言非順聖教正理於眼
見性亦不能遮雖復有為皆從緣起
而說諸法別相用故謂有為法雖等
緣生而不失於自定相用故世尊說
法從緣生亦說地等有別相用如地
界等雖從緣生而有如前堅等自相
亦有持等決定作業如是眼色及眼
識等雖從緣生而必應有種種差別
決定相用由此差別決定相用眼唯
名眼非色非識色唯名色非識非眼
識唯名識非眼非色此中雖無摠實
相用可名能見所見能了而於如是
無有摠實相用理中如可說有眼色
等緣生於眼識如是亦說色識等緣
生於眼見於如是等無有摠實相用
法中隨逐世情似有摠實相用顯現
世尊於此摠實相用勸有智者令除

執者故作是言方域言詞不應堅執
世俗名想不應固求謂於世間執有
捴實能見體相所起言詞不應堅執
此相無故及於世間執有捴實能見
作用所起名想不應固求此用無故
如見相用餘類應知不可以無捴實
相用便越世俗假立名言一向依隨
勝義而住亦不可執別實用無是故
定應不違勝義隨順世俗假立名言
由此但遮世間所起捴實相用堅執
固求非謂亦遮諸法勝義各別相用
堅執固求以一切法緣起相用各實
有故非緣一切一切果生是故我宗
雙依二諦說眼能見兩俱無失世尊
亦許作者作用故契經說苾芻當知
能了能了故名為識頗勒具鄰契經
雖說我終不說有能了者亦不全遮
作者作用少有所遣故作是言思緣
起中我當更辯如是安住聖教正理
思求決擇眼見非餘而彼於中妄興
彈斥撥世俗理簒勝義宗攄掣虛空
定唯在彼又所引教何所證成豈此
中言眼非見體非說眼見便同外道

許諸法有挖實相用又彼所説因果應無不許法有別相用故要有諸法各別相用方可説有因果差別若許諸法有別相用如是誹毀則為唐捐若謂全無挖別作用便違世俗勝義諦理既許因果二諦非無應許諸法有假實用是故眼等取境義成謂能見聞齅嘗覺了如是見用挖相已成今更應思見用別相於所見色為一眼見為二眼見何緣於此復更應思豈不極成若閉一眼餘眼能見是則二眼俱能見色其義已成此義難成而猶未了二眼見色前後俱時為審了知應更思擇若介應説非二眼中隨閉一眼或二眼壞即今餘眼無見功能故知二眼並能見色若彼二眼不壊俱開則二眼根同時見色二眼見色義顯易成俱見難成故應辯釋

頌曰

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論曰或時二眼俱能見色何緣定知見分明故以開一眼於色相續見不分明開二眼時即於此色見分明故

若二眼根前後見者雖開二眼而但
一見如一眼閉見色不明開二眼時
亦應如是如開二眼見色分明一眼
閉時亦應如是既不如是定知有時
二眼俱見依性一故眼設百千尚生
一識況唯有二有餘部說處隔越故
眼見色時唯一非二又以一眼觀箭
等時能審定知曲直相故速疾轉故
增上慢心謂我一時二眼能見此說
非理所以者何豈不現見全身沒在
冷煖水中支體身根俱時覺觸如是
二眼處雖隔越俱時見色理亦無違
雖二眼根方處各異種類同故而一
根攝唯一眼識依二眼生故許同時
俱見無失然別因故但由一眼能審
定知箭等曲直言別因者由眼極微
如香荾花傍布而住正現前事見
即分明非正現前見便不了於觀箭
等曲直相時二眼中間置箭等者俱
望二眼非正現前更相眩曜見不詳
審設當一眼置箭等時餘眼傍觀亦
不審了故閉一眼以箭等事當一眼
時一眼正觀无相眩曜易審曲直又

言二眼處隔越故不俱見者此亦不
然如人二手俱觸冷煖處雖隔越同
時發識眼亦應然何不俱見又一眼
中有瞖隔斷應不俱時同發一識又
彼所言速疾轉故起增上慢謂我一
時二眼見者此實能見非增上慢雖
復二眼見用速疾若於一時二眼發
識餘眼不能助發識者便開二眼或
一眼開見色明昧差別應無隨一眼
中識定空故由此亦遮上座所說彼
作是言二眼於境前後起用見則分
明或復一眼有開壞時一眼雖開無
相替代彼所生識唯依一門速疾轉
故見不明了此說亦非所執二眼剎
那展轉相替代時一眼常空不能見
色恒唯一眼能見色故與一眼者見
色明昧差別應無故彼所言不能令
喜又若一眼有開壞時眼識常依一
門轉故於所見色不明了者是則二
眼不壞俱開時一眼識依二門轉由
此所見明了義成若謂二眼不壞俱
開眼識爾時一門轉者即前所說或
復一眼有開壞時一眼雖開無相替

代彼所生識准依一門速疾轉故見
不明了言成無用無替代言亦不應
理刹那前後有替代故又初刹那識
應明了又應意識恒常闇昧是故彼
說決定無有見色明昧差別因緣又
彼應說眼識生時左右二眼衆緣皆
具何不同時俱能生識二眼前後生
識論者衆緣具時無有因緣令生識
用初左非右或復相違又彼上座論
宗所許全身沒在冷煖水中身根極
微遍能生識以中或表身根損時雖
生身識而不明了故知身識明了生
時定由所依寬廣遍發幾許多百踰
繕那身境遍現前上下俱時同生一
識何緣二眼相去不遙俱境現前不
許同時共生一識今觀彼意無別因
緣但欲故違阿毗達磨諸大論者所
說義宗頑嚚衆中逞己聰叡對法者
說身根極微理應定無一切同分亦
三火聚纏遍身時身根極微猶有无
量是彼同分不生身識設遍生識身
應散壞彼上座言此應微難彼所受
身不散壞者為由身識不遍發故為

由宿業力所持故又彼身形所有損
害為由身識為由人燒又彼身中熱
火遍遍何緣身識不遍發耶又發識
處身應散壞如是徵難皆不應理業
要待緣能持身故謂由業力令彼身
中身根極微不遍發識勿遍發識身
便散壞彼何不受如是義耶又由此
故業力勝劣差別義成生彼有情受
苦輕重業不等故謂彼同分身根極
微少者便生猛利苦受若彼同分身
根極微多者便生微劣苦受若謂業
力招異熟苦勝劣法尒何用彼苦此
責不然一身前後受苦勝劣應有
故非一業力於一身中感苦受異若
後勝劣滿業多故無斯過者理亦不
然多業異熟前後生起無定因故若
謂待緣合時生者是則業力待緣義
成業雖能招異熟苦果要緣身
識方生身識俱時乃生苦受是故業
力必待緣成有非情法亦能為緣於
生苦受然非異熟若謂彼緣亦是業
力增上果者然增上果既非異熟不
必相續勝劣無定是則无業不待緣

成其理難越故我所言謂由業力令
彼身中身根極微不遍發識勿遍發
識身便散壞其理極成言彼身形所
有損害為由身識為火燒者我說定
由身識損害若無識了外火何能不
見悅意境界現前樂受不生身有攝
益諸聰慧者咸作是言由遇外緣覺
發內境起心心所方於自身為損為
益若無苦受與識俱生誰於彼身能
為損害故彼所執理定不然言彼身
中猛火遍逼何緣身識不遍發者上
座亦應同此當說何緣二眼境俱現
前唯一眼根生識非二又如先說先
何所說謂由業力令彼身中身根極
微不遍發識勿遍發識身便散壞言
發識處身應壞者何緣定知彼身不
壞如等活等捺落迦中隨發識處身
分便壞而不全壞若全壞者彼應數
數命終受生是故應知一切身分有
多同時發一識者如是眼根雖有二
處亦可俱時同發一識云何一眼識
依二眼根轉識無形色無住處故依
二轉相難可定說如何得知識無住

處一識遍依多根轉故謂若眼識有
住處者眼根有二眼識唯一識應但
依一眼而轉則應一眼見色非一或
應俱時在一相續有二眼識依二根
轉如是二事既皆不許故心心所定
無住處若謂一識於一時中住二眼
處此亦非理有分相雜非一過故謂
若一識於一時中住二眼者應成有
分住左眼分非住右眼住右眼分非
住左故又應相離二眼中間眼識亦
依身根住故是則身識亦成眼識又
應非一二眼中間若無眼識有隔斷
故如何成一如是則應非一眼識於
一時間各住一眼是故不應許一眼
識於一時中住二眼處又執眼識住
眼中者當云何住為體相涉如油住
麻為別相依如果住器然此二執俱
不應理若如初者眼與眼識其性各
別應成一故若如後者無方分法別
體相合理不成故若心心所無住處
者如何可言依止眼根了別諸色故
名眼識又若眼識不住眼中如何眼
根成所依性此責非理眼作眼識不

共隣近生起縁故說為依止及所依
性不可言依彼即說住其中亦說臣
依王人依財食故若謂眼識隨所依
根有損益故住眼中者理亦不然現
見影光鏡像等物隨依損益而不住
故謂影等物非住樹等而見樹等有
損益時影等隨依亦有損益又見大
海隨月虧盈水有增減然大海水不
住月中故所立因有不定失若尒眼
識何不能取眼依肉團眼藥眼籌眼
瞼瞖等設許眼識住眼根中極相逼
故可不能取既許眼識如非住境亦
不住根豈不如色亦應能取眼肉團
等此亦不然由能依識與所依根一
境轉故又極遠色與識所住雖不相
隣而不能取若肉團等與所住根極
隣逼故識不取者諸所有色與所住
根不相隣逼皆應能取是故眼識取
境法尒若所取境與所依根極近極
遠皆不能取若尒眼識應有住處非
無住處可說此識與所取色極近極
遠此亦不然就所依根說近遠故或
就隣近生因說故眼是眼識隣近生

大正四年雕刻

因識執眼根以為我故即就此因說
有近遠或由眼識身內轉故就身說
有近遠無過身由此理名有識身以
識執身為自內有故知眼識在身內
轉有作是言心心所法定有住處現
見諸果住因處故謂見世間所生諸
果無不住在能生因處如羯刺藍住
精血處芽等亦住種等因處眼根既
是生眼識因眼識定應住眼根處若
謂如聲亦離本者此救不然聲必不
離所依本故此言非理如糞土等相
續有異非如種等相續二故眼與眼
識由體類別相續有異如糞土等雖
芽等因體類別故住處各別眼識亦
然不住眼處非如芽等與種等因相
續不異可言住彼又識不住色等處
故如色明空及作意等雖能為因發
生眼識而識生時不住彼處眼亦應
尒雖是識因而識生時不住彼處豈
不如眼雖與色等同為識因而眼識
生唯依止眼不依色等如是眼根雖
與色等同為識因而眼識生應唯住
眼不住色等汝今何緣不取是義謂

如眼根雖與色等望所生識依非依
異而與眼識同為異類相續因性如
是眼根雖與色等望所生識依非依
異而同作識非所住因由此故知心
心所法定無住處其義極成故先所
言識無形色無住處故依二轉相難
可定說理必應然如是所說眼等諸
根正取境時為至不至何緣於此猶
復生疑現見經中有二說故如世尊
說有情眼根愛非愛色之所拘㝵非
不相至拘㝵義成又世尊說彼以天
眼觀諸有情廣說乃至或遠或近非
於至境可立遠近由此二說故復生
疑根境相至其義不定若就功能到
境名至則一切根唯取至境若就體
相無間名至頌曰

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論曰眼根唯取非至境界遠近二境
俱時取故眼若至境應有行動非天
授等有行動法遠近二方一時俱至
是故眼根取非至境若說如燈於遠
近境一時俱至是彼性故此說不然
因不成故謂若有說譬如明燈遠近

二方俱至而照眼根亦令遠近二境
俱至而取同彼明燈火明性故此因
不成眼火明性非極成故又眼不應
是火明性闇中欲見求光明故非燈
欲照執炬等時别求光明助方能照
若謂眼中火明小故求大光明助方
見者此亦非理境見小明大所伏故
眼應畢竟不能見色又明燈喻與眼
不同隣逼無間照不見故謂如明燈
於油炷等極隣逼物能燒能照眼則
不然於眼藥等極隣逼境不能見故
又如明燈於諸遠近所照之物無間
遍照眼則不尒或越中間樹林等色
見山等故由茲燈喻與眼不同前所
立因遠近二境俱時取故證眼唯取
非至境者理無傾動又眼不應至境
方取以不能取隣逼境故又亦能取
頗胝迦等所障色故又於所見有猶
豫故若取至境因何猶豫非於至處
猶豫應理又不審知人執異故既言
至彼審知堅拍不審差别此有何因
又眼無容至遠境故無容住此眼越
多千踰繕那量至月輪境眼有明故

無斯過者理亦不然眼有火明非極
成故眼性非火寧有火明耳根亦唯
取非至境方維遠近可了知故謂可
了知此南北等方維遠近差別音聲
聲至耳根方得聞者應如味等此事
皆無豈不鼻根亦見能了方維遠近
香差別耶雖見但由順方迴轉取香
明了比知差別眼耳見聞方維遠近
不假迴轉而能了知故與鼻根取境
非類又近遠聲取有明了不明了故
若至乃聞並應明了又近遠聲取有
決了猶豫別故若至乃聞至無別故
如近決了於諸遠聲應无猶豫如遠
猶豫於諸近聲應無決了由此等證
不至能聞意根亦唯取非至境不取
俱有相應法故若言如鼻雖不能取
自俱生香而取至境意亦尒者理必
不然由外覺發內俱生香鼻方能取
義極成故如說唯內食能作食事故
非不取時能為食事又無色故非能
有至是故意根取非至境設有難言
三根能取非至境者理必不成應皆
能取一切處時所有一切不至物故

謂若三根取非至境非至同故天上
地下極遠障隔已滅未生諸不至物
何不能取又彼三根未起已滅何不
能取又面餘方何不能見餘方境界
此難不然譬如磁石能吸鐵故謂如
磁石雖能吸於諸不至鐵而不能吸
無量百千踰繕那等有隔障鐵又不
能吸已滅未生及不對面諸不至鐵
未起已滅亦不能吸又如鏡等生於
像故謂如鏡等雖復能生不至物像
而不能生極遠障隔已滅未生及不
對面一切物像未起已滅亦不能生
眼等亦然不應為難是故彼難不令
三根退失能取非至境用有說耳能
取於至境聲相續轉來入耳故又自
能聞耳中聲故此說非理手纔執鈴
聲頓息故若聲相續來入耳中手執
鈴時俢鈴聲可息從彼傳生中間離
質相續不息此聲應可聞然執鈴時
現見一切鈴聲頓息都不可聞不可
息餘餘亦隨息不聞餘故餘亦不聞
若謂如燈滅時近遠明皆滅者此亦
不然俱不俱時轉差別故非一與一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第三張　志　[illegible]

相續異故謂燈與明現見俱時燈焰
纔滅則不見明聲即不然彼許鐘等
展轉相續來入耳故彼定應許聞
至聲時初附質聲久已謝滅若不介
者初所起聲聞位猶存失刹那性故
聲與彼燈明不同又燈與明相續各
異如心心所同共緣生緣彼相時彼
無俱息聲即不介相續無異如識相
續不共緣生聲相續中前聲雖滅後
聲猶起何故不聞是故後無所發音
聲即能為緣生於耳識若異此者聲
至方聞了近遠聲應無差別緣因能
聞耳中聲者非如香等隣鼻等根舉
在耳中仍非至境由語逼耳字句難
知欲審聽者遮其舌逼故耳不能取
非至境今應思擇何緣闇中眼不能
取親合等色為體無故為非境故為
助取因無故為障取因有故而不取
耶且闇中色非體無故而不可取有
天眼者能現取故又闇中色非非境
故而不可取彼因大種現可取故若
持明照應不取故非處明中極微等
色及餘非境眼根能見雖有說言

闇中色如中有色異明色類故不可
取而非應理所以者何應不取彼俱
行觸故又持明照時不見異色故或
應闇與明成滅生因故形亦應成異
類性故現見曾受彼種類者闇中觸
時知即彼故又於闇中赤染衣等色
至明中不見異故由此證知非異色
類者亦闇色何緣不取辟喻論師作
如是說由助取因光明無故此中光
明有何作用謂有攝益能取根用如
食乾麨不得味故又言色在可見處
故若尒光明唯應於境能為攝益非
攝益根謂身住闇中見明處色故又
由所立乾麨喻故復由所引阿笈摩
故又言色在可見處者意不說色在
光明中但言境在根力及處彼經廣
說乃至法在可知處故又若闇中瓶
衣等色其體先有闇助取因故不能
取後遍光等助取因時顯了彼色故
能取者應許空中先有風體闇助取
因故不能取後遍扇等助取因時顯
了彼風然後能取又亦應許二木相磨
是火取因非別生火然不應許有過

失故執我論者應亦可言我體先有
闇能取根故不能取是故闇色非助
取因光明無故眼不能取若尒何緣
不取由障取因有故何者是耶謂即
黑闇雲烟塵等所障諸色眼不能取
例極成故光明違此障取因故待彼
光明方能取色故亦說彼為識生因
又如琉璃與彼壁等差能取者為障
不同如是闇明種類尒故是障非障
體性有別如前已辯豈不亦由助因
無故而不能取見根功能作意無故
雖有實境而智不生雖有是事然有
生疑謂於闇中如不取色光明亦尒
由此未知為由所見無故不取為由
光明無故不取雲等障色不見極成
又黑闇障是所現見故闇中色由闇
障故眼不能取此事無疑如有說言
極遠諸色由有遠故而不能取復有
說言極遠諸色由無近故而不能取
此二說中前說為勝以有體故不生
疑故如是應知有闇障故無光明故
是故闇中所有諸色定由闇障而不
能取光明違此障取因故待彼光明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illegible] 第二十六張 [illegible]

眼能取色如是所說其理必然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七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